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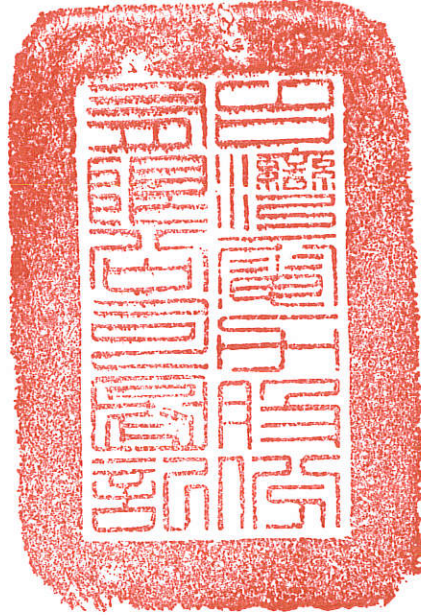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180233491號
附件：



主旨：新增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16日經能字第1110900383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新增方案主要內容如次：

(一)適用範圍：高中以下學校裝設空調與能源管理系統符合規定者。

(二)抑低方式：每年5、6、9、10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4時，視電力系統需要，於15分鐘前由台電自動需量反應平台發送指令至學校能源管理系統自動執行卸載，每次執行時數1至2小時，每日以1次為限，每月以8小時為限。

(三)電費扣減：依據學校申請之抑低契約容量及執行率，每月給予每瓩63元基本電費扣減及每度10元流動電費扣減。

(四)配合學校教學特性，本方案另提供豁免日，學校得於前一日下午3時前至網站將次日登錄為豁免日，豁免日無需配

裝

訂

線

合指令卸載，每月最多4日。

(五)本方案實施後，「節電獎勵活動」將同步排除國中小學用戶。

二、有關「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之「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吳 耀 庭